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1年，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丰富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余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主要涉及调整退休人员基本要老金、调整企业高温季节津贴标准、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标准、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工资指导、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等方面，如《关于贯彻执行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张店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张店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关于发布201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张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才引进公告》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1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年，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感到还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目录和指南的编制更新和完善不够及时等问题，与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时效性，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